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及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积极寻求对外投资、产业并购重组机会，降低并购融资成本、提高并购效率。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亿元（人民币，“以下皆同”），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母基金”）。并购母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22.5亿元，主要服务于参与并购母基金的中关村领先企业特定项目或领域的并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